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 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企业名称	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9,218,365.25	4.30%	218,162,842.57	5.61%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22,570.37	0.03%	68,062,415.74	1.75%
合计		251,040,935.62	4.33%	286,225,258.31	7.36%

公司向江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光缆产品。公司向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特种电线、电缆产品。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企业名称	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02,469.92	0.06%	148,103.77	0.00%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	市场价	1,609,387.37	0.03%	2,298,437.97	0.0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限公司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338,815.02	0.32%	24,057,389.28	0.50%
合 计		25,550,672.31	0.41%	26,503,931.02	0.55%

公司向长飞中利和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向该两公司销售的电缆材料，公司向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汽车”）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向其销售的电缆。

3、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租金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571,736.00	564,736.00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房租	141,600.00	149,700.00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71,500.00	90,800.00
合计		784,836.00	805,236.00

公司将闲置老厂房 7793.37 平方米，按年租金 70 元/平方米的价格租赁给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汽车”）使用，收取房租 545536 元；并按市场价格向其出租职工宿舍，收取房租 26200 元；向长飞中利、科宝光电收取的房租均系按市场价格向其出租职工宿舍收取租金。

（二）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01 月 0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 2012 年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共同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原名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中利腾晖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王柏兴、中鼎房产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

2、公司 2012 年 04 月 06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2 年 0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 32100 万元，其他股东王柏兴、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力。增资后，中利腾晖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中利腾晖股权由 51%增至 66.29%，王柏兴持有中利腾晖股权由 45%减至 30.96%，中鼎房产持有中利腾晖股权由 4%减至 2.75%；

《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中利腾晖 2012 年度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中利腾晖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中利腾晖的其他两位股东王柏兴、中鼎房产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中利腾晖及其投资设立的公司（包括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中鼎房产及王柏兴均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信用担保。

3、公司 2012 年 0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2 年 0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4,1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于中利腾晖的增资；

《关于同意公司签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柏兴先生之认购股份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之一，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按一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募集资金等额认缴中利腾晖新增

注册资本。

4、公司2012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12月3日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数由“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4,141万元（含164,141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由“14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甘肃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波多黎各4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调整为“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2012年净 利润
江苏长飞 中利光纤 光缆有限 公司	9,288.00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	49%	42087.39	19418.65	56786.82	2385.29
苏州科宝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50万美元	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缆、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30%	13927.24	8671.69	20580.97	2050.84
江苏中翼 汽车新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250万美元	从事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37514.41	5369.57	10177.21	752.90

2、关联关系：

(1) 长飞中利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长飞中利49%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2) 苏州科宝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苏州科宝 30%的股权，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3) 中翼汽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利腾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其 66.29%的股权，王柏兴持有其 30.96%的股权，中鼎房产持有其 2.7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公司向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及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和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向该两公司销售的电缆料产品。

公司向中翼汽车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电缆，系其向客户提供产品的配件。

3、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老厂房与宿舍，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科宝光电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对长飞中利的采购：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在需求公司自身产品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稳定。

2、公司对苏州科宝的采购：公司的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电缆的同时也有对特种规格电线以及小截面电缆的小批量需求，由于此类产品均是苏州科宝的主导产品而非公司的常规产品，而且该类订单具有需求产品批量少、规模小、规格多的特点，因此公司为确保产能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针对此类订单向苏州科宝

进行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

公司对长飞中利及苏州科宝的销售主要是对其电缆生产用材料的销售。

3、公司将闲置的老厂房、宿舍出租给中翼汽车、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

4、公司对中利腾晖增资：应中利腾晖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增强中利腾晖经营实力以适应生产、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发展需要。

5、公司对中利腾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中利腾晖的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

6、公司对中利腾晖提供担保：为满足中利腾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中利腾晖扩大业务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中利腾晖的业务发展。

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依托组件生产，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目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融资，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4日